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GD2018-49-SF25

估价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5 号 4 号楼 9

层 2 单元 1001 号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尚 磊（注册号 1120140007）

徐宏彦（注册号 112003003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贵院在执行 2015 海执字第 8639 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与于继锋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5 号 4 号楼 9 层 2 单元 1001 号房地产在设定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核实资产价值，为案件执行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5 号 4 号楼 9 层 2 单元 1001 号的房地产。估价对象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0270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于继锋，房屋坐落为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5 号 4 号楼 9 层 2 单元 1001 号，房屋性质为商品房，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5 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住宅，幢号为 4 号楼，房屋总层数为 10 (-02)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9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72.22 平方米。建成年代为 2005 年。

在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和最高最佳利用原则，选用比较法和成本法，确定估价对象在设定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总价：1690.22 万元

大写金额：壹仟陆佰玖拾万零贰仟贰佰元整

房地产单价：98143 元/平方米

估价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本次提交正式报告一式陆份。

需要说明的是：因无法进入住宅内部查勘，经委托估价人要求，本次评估中我们按照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该套房产的相关资料进行计算，其中房屋装修状况按估价委托人的要求设定为普通装修。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5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一般假设	2
	二、未定事项假设	2
	三、背离事实假设	3
	四、不相一致假设	3
	五、依据不足假设	3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4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宏彦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 没有本公司以外的人员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设定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为建（构）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的整体价值，不包含可移动设备设施的价值。

2. 本次估价中所称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3. 本次估价中假设估价对象处于公开公平的交易市场中，未来市场短期波动、短期变现和强制处分等因素对其价值会有一些影响，在此我们在确定房地产价值时未考虑上述因素影响。

4. 本估价报告中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和用途等资料均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该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

5. 估价对象的质量状况、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等因素是影响其房地产价值的重大因素，本次估价是基于估价对象不存在上述问题为前提进行的，如该项假设与相应专业机构的鉴定意见存在不一致之处，则须重新进行价值评估。

6. 我们对估价对象未来收益的预测、未来投资的预测等技术操作依据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如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或估价对象未来利用方向及利用程度改变，可能导致估价对象价值的改变，应重新进行价值评估。

7. 估价对象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额外的交易税费、手续费和其他费用，本次估价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常税费负担条件为前提。

8. 本次估价中在确定报酬率等折现率时均假设其每年保持不变。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说明对估价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1. 关于容积率的确定：依据估价人员的调查及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所处项目的介绍，估价对象所处项目的容积率约为 1.28，故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容积率为 1.28。

2. 关于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和权属清晰情况的设定：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房屋他项权利书》[X京房他证海字第 140273 号]，房屋他项权利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房屋所有权人为于继锋，房屋所有权证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 102703 号，他项权利种类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 6000000 元，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8 日。

估价委托人没有提供其他担保、租赁等资料，也没有提供其他关于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和权属清晰情况等方面有关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清晰无纠纷，评估结果不考虑其影响。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说明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设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与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一致，故本次估价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说明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不同权属证明上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或地址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地址等的合理假定。

五、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说明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1.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的确定：权属文件已明确了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或使用年限的商品房，据实计算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权属文件未明确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的商品房，以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扣除出让后房屋已使用年限（考虑建设周期）来估算剩余使用年限；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按照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70 年计算土地剩余使用年限。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因未出台自动续期的实施细则，本次估价暂不考虑该项因素。

2. 关于建成年份的确定：权属文件载明建成年份的，建成年份以权属文件为准，没有载明的，建成年份由当事人提供。根据查询估价对象建成年代为 2005 年。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次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报告使用有效期是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房地产的价值应作相应调整，甚至重估。

2.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估价目的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其内容对第三者不负任何责任。

3. 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一部分不得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 本估价报告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后方可使用，其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我公司不承担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苏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3号楼1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28210U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京建房估备字[2013]001号

有效期限：2017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23日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核实估价对象资产价值，为案件执行提供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5号4号楼9层2单元1001号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人为于继锋，房屋坐落为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5号4号楼9层2单元1001号，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住宅，幢号为4号楼，房屋总层数为10(-2)层，估价对象位于第9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72.22平方米，建成年代为2005年。

2.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处物业名称为汤泉逸墅，位于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5号，小区四至为东至美泉宫饭店、南至新奥特科技大厦、西至Wehouse、北至通汇路。汤泉逸墅位于海淀区四季青地区，由德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占地面积约为7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9万多平方

米，位于西四环北路，地理位置较好。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5号4号楼9层2单元1001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72.22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处楼幢房屋总层数为10(-2)层，估价对象位于第9层，钢混结构，建成年代为2005年。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表 3-1

所处物业情况						
物业类型	住宅小区	物业规模	9万多平方米		容积率	1.28
物业档次	低密度住宅区	建筑外观	小高层		建筑结构	钢混
设备设施	齐全	停车条件	停车较紧张		物业服务	有较规范
外 墙	涂料	门 窗	塑钢窗		屋 面	坡屋顶
公共区域	地砖、涂料	门禁系统	有		采暖方式	中央空调
房屋内部情况						
空间布局	三室二厅	层 高	-		新旧程度	85%
建筑功能	功能齐全					
部 位	地 面	墙 面	顶 棚	门 窗	设备设施	其 它
客 厅	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装修标准设定为普通装修					
餐 厅						
卧 室						
卫 生 间						
厨 房						
阳 台						
布局调整	无					

需要说明的是：因无法进入住宅内部查勘，经委托估价人要求，本次评估中我们按照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该套房产的相关资料进行计算，其中房屋装修状况按估价委托人的要求设定为普通装修。

3.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未取得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未进行分割测绘，无具体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估价对象所处物业宗地呈不规则多边形。

本次估价对象为位于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5号4号楼9层2单元1001号的房地产。估价对象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第102703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于继锋，房屋坐落为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5号4号楼9层2单元1001号，房屋性质为商品房，登记日期为2009年8月25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住宅，幢号为4号楼，房屋总层数为10(-02)层，估价对象位于第9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72.22平方米。建成年代为2005年。

2. 关于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

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和权属清晰情况的设定：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房屋他项权利书》[X京房他证海字第140273号]，房屋他项权利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房屋所有权人为于继锋，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102703号，他项权利种类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6000000元，登记时间为2013年5月8日。

估价委托人没有提供其他担保、租赁等资料，也没有提供其他关于用益物权设立情况、担保物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欠税费情况、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和权属清晰情况等各方面有关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清晰无纠纷，评估结果不考虑其影响。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表 3-2

房产证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102703号		所有权人	于继锋	
房屋座落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5号4号楼9层2单元1001号		房屋性质	商品房	
产别	私产	幢号	4号楼	房号	2单元1001号
结构类型	钢混	建筑面积	172.22平方米	使用状况	--
总层数	10(-2)层	所处楼层	9层	设计用途	住宅
土地证号	-		使用面积	-	
权属性质	-	使用年限	-	至	-
实际用途	住宅	建成年份	2005年	公摊系数	-
特殊情况	-				
其他情况	-				

4.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周边有Wehouse、西木小区、美丽西园、诸子阶、金雅园、诚品建筑、五路居小区等，居住社区成熟度较好。有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绿橙国际幼儿园、北京工贸技工学校、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等教育设施，周边有德润科技大厦、合众大厦、新奥特科技大厦、地质大厦、爱家家居、绿馨家园建材市场、金四季购物中心、百安居、马奈香汇、美泉宫酒店、金泰海博大酒店、海博大酒店、五路居艺术馆、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小区所处位置交通便捷度较好，有79路、121路、334路、505路、658路等公交线路，临地铁6号线五路居站。小区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完善度较好，基础设施较完善，较适宜居住。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配套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估价对象达到宗地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通热），宗地内达到“七通”和场地平整。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估价价值时点根据实地查勘日期设定为2018年4月12日，与实地查勘日期一致。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位于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25号4号楼9层2单元1001号房地产，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证载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172.22平方米，土地剩余使用年期内，在设定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8年4月12日的公开市场价值，为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的整体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我们主要遵循以下原则进行评估：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遵循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所称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

3. 价值时点原则

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 替代原则

遵循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市场价值评估之所以要遵循替代原则，是因为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替代原则是针对评估价值而言的，不论采用何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把评估价值放到市场上去衡量，应没有不合理地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状况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和档次，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最高最佳利用需要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

八、估价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2. 有关估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自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14]26号)。

3. 估价委托书、估价委托合同以及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4. 我公司掌握的有关市场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中所搜集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评估中常用的估价方法有收益法、比较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我们所掌握的市场资料,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估价标准的基础上,经过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和认真分析,针对估价对象的用途和房地产市场的运行规律,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和成本法,最后经过综合测算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成本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在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和最高最佳利用原则，选用比较法和成本法，确定估价对象在设定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总价：1690.22 万元

大写金额：壹仟陆佰玖拾万零贰仟贰佰元整

房地产单价：98143 元/平方米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表 3-3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成本法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		1690.22	1399.46
	单价（元/m ² ）		98143	81260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690.22	
	单价（元/m ² ）		9814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尚 磊	1120140007		年 月 日
徐宏彦	1120030037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止。

第四部分 附件

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图；
3.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宏彦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详见附件。

4.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5.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没有本公司以外的人员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